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撥款安排

引言

我們擬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文件，申請撥款推行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本文件旨在解釋這項計劃對財政的影響，以及申請撥款所採用的方式。

對財政的影響

2. 發展及推出新一代的身分證，包括建立一個新的電腦支援系統及開展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所需的費用總額現估計約為 31.1 億元，有關費用將在直至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為止的七年內支付。

3. 上述的 31.1 億元費用總額，可細分為以下幾個開支項目 -

	港元 (千元)
(a) <u>計劃的非經常開支</u> ：用以購置電腦硬件和軟件、僱用系統推行服務、進行紀錄轉換、進行電腦場地準備工程、提供辦公地方、進行宣傳工作、購置空白的智能式身分證及雜項。	1,664,959
(b) <u>非經常員工開支</u> ：用以增聘處內人手以進行系統開發及換領新身分證計劃的工作。	949,044
(c) 直至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年度的 <u>經常開支</u> ：用以支付硬件和軟件的維修保養費用、額外的身分證費用、提供辦公地方、僱用合約服務及為新電腦支援系統的持續支援／管理及維修保養而增聘處內人手的費用。	499,144
總計	3,113,147

4. 關於上文第 3(a)段所述有關計劃的非經常開支，我們建議分兩期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詳情參閱下文第 7 至 11 段）。

5. 如身分證計劃獲委員批准，我們便須就上文第 3(b)段所述的非經常員工開支，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申請撥款，用以開設兩個首長級職位（一個為入境事務處副處長職位，而另一個為總系統經理職位），並將入境事務處的編制上限提高，以便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開設 42 個非首長級職位（總員工開支約達 25,480,000 元）。我們必須把編制上限提高，因為我們未有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款項，以支付開設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的所需開支。如身分證計劃獲委員批准，我們會依照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申請撥款文件中所列的安排，把其餘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所需的非經常員工開支，分別列入每年的預算內。

6. 至於上文第 3(c)段所述有關計劃的經常開支，如身分證計劃獲委員批准，我們會依照申請撥款文件內所列的安排，在周年預算內預留款項。

申請撥款的方式

7. 一次過申請撥款以支付非經常和經常開支的做法，顯然有很多優點。在確定可獲得撥款後，我們便可更有條理和更妥善地安排和協調計劃內的各項工作，確保所有工作保持連貫性。舉例來說，我們可以同時發出全部投標規定，俾使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能更清楚了解整個計劃及我們對他們所定的全部要求。這些資料有助他們制訂最具成本效益的建議，以符合我們的要求，並確保來自不同供應商的產品互相兼容。此外，大額訂單較容易吸引信譽卓著而在智能卡和生物特徵識別技術方面公認有經驗的國際公司競投。這樣，中標的服務供應商會更樂意為這項計劃提供優秀的人才和投入足夠的資源。另外，進行大量採購，可獲得更優惠的交易條款（例如在採購空白智能卡方面）。

8. 然而，我們了解委員或會認為，就一項如此龐大而複雜的計劃進行分配款項時，還是應該採取較審慎的態度。經

仔細考慮後，我們建議按以下方式分兩期申請撥款 -

第 I 期 -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在計劃的非經常開支下開立為數約 840,976,000 元的新承擔額；以及

第 II 期 -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把第 I 期的核准承擔額上限提高至 1,664,959,000 元；即在第 II 期額外增加承擔額 823,983,000 元。

有關這兩期撥款申請所包括的開支項目，列載於附件。

第 I 期

9. 在第 I 期所提交的申請撥款文件，會涵蓋建立及購置整個人事登記電腦系統和各項相關的工作，例如進行紀錄轉換、準備電腦場地、為計劃推行小組提供辦公地方，以及購置空白的智能式身分證的工作。此外，在第 I 期所提交的申請撥款文件，亦會涵蓋僱用系統推行服務，即聘用資訊科技專家發展人事登記系統（例如設計／開發特製的程式和融合各個系統），以及在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度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的研究（例如進行第二次私隱影響評估，以及檢討保安設計等）。把舊有的縮微膠卷紀錄及紙張式檔案轉換為影像的工作，亦須在二零零一年年中展開，以便這項工作的主要部分能在二零零三年年初或年中完成，與推出第一張新身分證的時間配合。在人事登記資料轉換後，新身分證申請的處理工作便可有效地在電腦屏幕上進行。在第 I 期，我們亦需獲得撥款，以供購置 250 萬張空白的智能式身分證（足夠在首年耗用，還有餘額可供 6 個月備用）。

10. 第 I 期的各項工作均至為重要、相互緊密聯繫，而且時間緊逼。推行一項如此複雜的計劃，需要最少 6 個月時間完成招標程序，另加 18 個月時間進行系統設計、發展和測試。由於現有的電腦系統的使用期限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尾屆滿，我們無法再延遲提出第 I 期撥款申請。

第 II 期

11. 在第 II 期，主要開支項目的款項是用以在香港各區設立九個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以便進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政

府在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七年進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時，也曾採取同樣的安排。現時六間人事登記辦事處受面積和地點所限，實無可能進行擴充以應付規模如此龐大的工作。這項工作涉及的附帶開支，包括購置可與主要的人事登記電腦系統分開獨立開發的派籌系統和預約系統的開支，以及為進行身分證換領計劃而聘請約 559 名合約僱員（按上文第 3(b)段所述在非經常開支項下在入境事務處內增聘的約 290 名處內員工不計算在內）的開支。（為方便比較，對上兩次進行的身分證換領計劃所動員的職員總數分別為 887 名和 972 名。）此外，我們亦會在第 II 期預留款項，用以購置餘下的一批空白智能式身分證。

建議

12. 我們認為分兩期申請撥款的方式，可對我們提出的撥款要求提供進一步保障和監管，而又不會帶來太多不明朗因素或令計劃有所延誤。

備註

13. 然而，我們必須強調，本文件所引述的成本計算和編制人數只是初步的預算，在擬備向財委會提交詳細的申請撥款文件的過程中仍有待修訂。此外，附件所概述的成本只包括更換人事登記電腦系統及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的開支，並未包括在智能式身分證上加入其他與入境事務無關的增值用途的開支。當局會就加入其他與入境事務無關的增值用途進行可行性研究，亦會另外申請撥款。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

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分兩階段提交的申請撥款文件所包括的開支項目

我們會請財務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整個香港特區身分證計劃，並批准我們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分兩期在計劃的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新的承擔額。

2. 第 I 期包括的開支項目如下 -

	<u>港幣</u> (千元)
(a) 人事登記系統，包括登記、印製身分證個人資料及紀錄管理所使用的電腦硬件和軟件	220,123
(b) 僱用系統推行服務，包括程式編製、系統集成及顧問研究	97,180
(c) 紀錄轉換，即把現時的縮微膠卷和紙張式檔案轉換為數碼影像，以及其他數據轉換	201,573
(d) 為計劃推行小組及開發小組裝置新電腦系統的電腦場地準備工程	15,352
(e) 計劃推行小組及開發小組的辦公地方	3,187
(f) 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的宣傳工作	1,000
(g) 首批智能式身分證的成本（250 萬張身分證）	172,845
(h) 合約僱員的開支（計劃推行小組有約 5 名文書人員）	1,115

(i)	雜項（例如消耗品、培訓物料及設備等）	60,106
(j)	應急費用	68,495
		<hr/>
	總計	\$840,976
		<hr/>

3. 第 II 期包括的開支項目如下：-

	港幣 (千元)	
(a)	派籌系統及預約系統的硬件及軟件	12,051
(b)	顧用系統推行服務下的顧問研究（例如在計劃推行後期進行的私隱影響評估及保安評估）	4,750
(c)	9 個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的場地準備工程	89,150
(d)	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的辦公地方開支	109,119
(e)	計劃推行後期的宣傳工作	11,250
(f)	智能式身分證於第二年及以後的成本	321,604
(g)	新身分證簽發辦事處的合約僱員開支	237,347
(h)	應急費用	38,712
		<hr/>
	總計	\$823,983
		<hr/>